

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



寻府办抄字〔2023〕124号

县卫健委、县城投集团公司：

《关于明确寻乌县公立托育服务机构建设相关事项的请示》已经2023年6月30日县委第44次常委会会议和2023年6月20日县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将相关事项抄告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寻乌县公立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，项目选址寻乌县城向阳东片区，宗地面积约7.1亩（以实际测量为准）。具体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以县规委会审定为准，具体金额以县财政审核为准，所需资金从县民本公司国开行贷款——托儿所建设项目3000万元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二、同意县教科体局为项目法人，法定代表人赖义红；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责任单位，法定代表人曾昂生。

三、同意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EPC）模式进行公开招标，项目前期咨询、监理等第三方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确

定。

特此抄告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教科体局。

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3年7月5日印发